

滑县民政局滑县村级标准化养老服务站建设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滑财购磋商-2025-42

采购编号：HJYZC[202510]053号

采 购 人：滑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信则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1
第四章 合同文本	3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滑县民政局滑县村级标准化养老服务站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滑县民政局滑县村级标准化养老服务站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0月28日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滑财购磋商-2025-42 采购编号：HJYZC[202510]053号
- 2、项目名称：滑县民政局滑县村级标准化养老服务站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493015.16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滑财购磋商-2025-42-1	第一标段	1493015.16	1493015.16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滑县21个村级标准化养老服务站场地提升改造及适老化改造，购置老年人康复娱乐、老年助餐等设施设备；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内外墙及顶棚翻新、线路改造、门窗更换及维修、室外简单绿化、地面提升、设施设备购置等内容。

5.2采购范围：施工图纸（含变更）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5.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1年

5.5项目地点：滑县境内。

5.6工期：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完工

5.7最高限价：1493015.16元（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在工程结算时提供9%的增值税发票，小规模纳税人中标企业则提供3%或1%的增值税发票，安阳市以外企业中标后，在结算工程款时需提供在我县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完税凭证。税率随国家最新财税政策调整执行。）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完工

7、质量要求：合格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否

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和绿色建材，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2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具有劳动合同和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提供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个人明细自2024年6月1日以来连续3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上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查询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5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若出现上述情况，以先下载采购文件者为有效供应商。

3.6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内容详见磋商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性文件将被否决；对提供虚假资料的，取消投标资格外同时追究法律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10月17日至2025年10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

3、方式：本项目采取网上获取采购文件。未登记入库的供应商，须信息登记入库后才可以办理CA数字证书并登录“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证书进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

网上注册、CA办理链接地址：<https://ggzy.anyang.gov.cn/hxggzy>。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响应性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10月2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的所有变更和澄清均以发布变更或澄清公告为准，所有供应商应关注公告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1. 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5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3. 根据豫财购〔2017〕10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有意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的，请登录滑县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huaxian>），进入网站操作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滑县民政局

地 址：滑县道城路147号

联 系 人：南军令

联系方式：0372-87091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信则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翠苹

联系电话：18937221912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河南创客产业园b座7楼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马翠苹

联系方式：1893722191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滑县民政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信则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滑县民政局滑县村级标准化养老服务站建设项目
4	项目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采购内容	详见磋商公告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出资比例	100%
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0	质量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质保期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3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4	供应商提 出异议的截 止时 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 间3 日前
15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 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 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6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 其他材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控制价， 以及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澄清、 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7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 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24小时前， 以线上提起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提出，并同时电话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8	磋 商文件提交截止时 间及响应文件提交地 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9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磋商截止之日起）
20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要求 ， 按规定盖章或签字。

21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 供应商可自行踏勘，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勘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2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的构成：共3人，由采购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2人名组成。采购人代表参加磋商小组，需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专家确定方式：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采购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金额：1493015.16元（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在工程结算时提供9%的增值税发票，小规模纳税人中标企业则提供3%或1%的增值税发票，安阳市以外企业中标后，在结算工程款时需提供在我县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完税凭证。税率随国家最新财税政策调整执行。） 注：若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价即按废标处理。
26	重新采购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原则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27	成交公告	本次磋商采购的成交供应商情况将在本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	异议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等内容有异议的，以线上提起在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扫描件、质疑函原件及word文档（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代表签字）扫描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异议（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并电话告知代理公司及采购人。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人员）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执行。）
29	报价	供应商企业根据本次采购内容进行报价（本次采购包含采购范围内的所有内容），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成本、管理费、利润、措施费、风险费、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甲方有权拒绝。成交价格在成交合同范围内固定不变。所投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磋商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响应投标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质量。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执行国家收费标准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成交结果发布后，按照规定即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并领取《成交通知书》，此费用由供应商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按照采购控制价计算足额计取。
31	采购人声明	1、供应商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并应保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利影响。 2、采购人声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采购人掌握的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负责。
32	付款方式	按照相关规定依法拨付，未尽事宜另行签署合同。
33	验收	项目完工达到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组织具有工程相关验收能力的第三方验收。 验收标准：合格
34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

		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注：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5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于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6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IE浏览器登录到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37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使用所投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性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本项目取得的相关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如需进行技术转让需由 甲乙双方共同商定并达成协议。
38	农民工工资保证	中标价的3%，以保函或银行转账或电汇形式。 投标企业需提交保证任何情况下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39	未尽事宜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一、总则

1. 综合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 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同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

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3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 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磋商失败或终止,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一切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的任何费用。

6. 语言文字

与响应性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必须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响应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7. 计量单位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8. 踏勘现场

8.1 踏勘现场: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8.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交验安装条件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8.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交验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交验安装条件等情况说明,供应商被视为熟悉前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8.4 在磋商文件和参考资料中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9. 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以人民币为单位。供应商应结合自身实力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合同总价即为磋商报价,磋商报价包含成本、管理费、利润、措施费、风险费、规费、税金、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等所有费用,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间的政策和价格风险,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一并计入总价。

9.3 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最低磋商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成交。

10. 货币

供应商以人民币填报磋商报价，合同实施时以转账方式支付。

11. 转包、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11.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2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3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

11.4 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二、磋商文件

12.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文本；
- (5)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6) 响应文件格式；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服务需求，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性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被拒绝或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12.2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采购文件的整体要求。

13. 磋商文件的修正、澄清与投标答疑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13.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本项目的所有变更和澄清均以发布变更或澄清公告为准，所有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及时查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13.4 补充（答疑）文件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13.5 当磋商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

与响应性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必须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响应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16. 磋商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响应文件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16.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将有效期延长时间。这种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17. 资格审查资料

17.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提供有关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17.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后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应自负风险费用，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18. 响应文件的编写

18.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8.2 无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磋商小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评标）。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系统。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包进行响应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标包分别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9.2 采购人可以根据供应商须知第13条款的规定发出补充文件并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原响应截止时间方面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响应截止时间。

20. 迟到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以后将拒绝接受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可以根据系统提示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修改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与投标有效期(包括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时间之间，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

五、开标

22. 开标

22.1 开标时间：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2.2 开标地点：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3. 开标程序

2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到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六、评标

24. 磋商小组

24.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应当从政府有关部门评标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磋商小组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4.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4.3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性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注：磋商小组会成员有本章第24.3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如属于违法行为，则向有关监督主管部门报告。

25. 评标原则

25.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5.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5.3 反对不正当竞争。

26.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七、合同授予

27. 定标方式

27.1 采购结果确定时限：政府采购项目评标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结果。

27.2 采购人应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 成交通知

28.1 政府采购项目评标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结果，由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成交。

28.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8.4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线上形式（并电话通知到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中标成交价，中标价即为合同价。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2 合同签订时间时限：采购人要在成交公告发布（成交通知书发出）2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完成签订合同，鼓励1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予以赔偿。

29.3合同备案公告时限：采购人要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网)完成公告并备案。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签订后的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扫描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4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携带成交通知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采购合同等原件报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进行采购合同备案（备案时成交通知书、与合同原件留存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一份）。

29.5验收公告时限：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注：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成交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服务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采购人应将违约情形和事项及时通知相关监督部门。成交价格一经确认不得以市场价格上涨为由增加资金。

29.6合同期限：此次项目约定服务期结束，通过验收交付，并完成合同中所规定的各项条款后，合同自行终止。

29.7本项目招投标过程结束后，如成交单位、采购单位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成交标的、价格及其它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纪律和监督

30. 纪律和监督

3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30.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单位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单位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0.5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逐一查询评审专家的信用信息情况。对于受到行政处罚禁止一定期限内参与评审活动的，以及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应禁止其参与评审活动，并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补抽专家。财政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将该专家在专家库中予以限制或清理出库。

30.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0.7.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进行。

30.7.2 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30.7.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可能被拒绝。

30.7.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磋商小组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30.7.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九、政府采购政策

31. 政府采购政策：

31.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31.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价格扣除同等待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1.3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政策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同等条件下评委将优先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如本项目中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属实行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采购文件是否特别指明，供应商均需投报节能产品，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最新发布的认证机构名录为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印发品目清单为准，品目清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查阅，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

31.4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响应性文件无效。

31.5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31.6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响应性文件无效。

31.7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安全操作系统产品、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产品、安全审计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防火墙产品、入侵检测系统产品、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智能卡cos产品时，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须通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

31.8本项目支持创新、优先采购绿色建材、落实绿色发展、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

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滑县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十一、保密及安全

33.1参与项目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33.2依据政府采购成交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成交（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成交（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如涉及）。

33.3响应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供应商对所投产品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服务期内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十二、保险、货物包装（如涉及）

34保险：

34.1 供应商应遵循国家相关保险的规定，依照法规规定，根据项目属性需要，办理货物设施等的财产保险、危险作业人员的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设计和工程保险、第三方责任险，相关保险费用及相应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34.2 在成交人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地点交验前，货物毁坏或灭失，人身、安全责任等，均由成交人承担责任。供应商可以按照最有利于项目风险控制的原则，为项目办理货物、人身及第三方公众责任险。

34.3 包装和运输（如涉及）：成交人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执行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十三、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四、竞争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件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规定、内容齐全且字迹清晰可辨认的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良好的商业信誉证明材料指：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书面承诺书。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指：提供2022年以来任意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证明材料指：针对采购项目情况和自身实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指：提供2024年6月1日以来连续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指：提供2024年6月1日以来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完税证明、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个人明细（税务部门或社保部门出具），（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	
		中小企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和绿色建材，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企业要求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具有劳动合同和在本单位缴纳 社会保险（提供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个人明细自2024年6月1日以来连续3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上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查询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其他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若出现上述情况，以先下载采购文件者为有效供应商。
		联合体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注：1、资格审查以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为依据。 2、请各供应商认真阅读采购文件资格审查要求，依据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上传对应内容。 因供应商上传错误而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5条”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9条”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0条”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条”规定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高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待磋商小组发出指令后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远程报价，若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的，视为供应商中途退出磋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不得继续评审。（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需提供证明材料，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2.2.1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2.2.2 (1) 磋商报价：30分 2.2.2 (2) 技术部分：49分 2.2.2 (3) 商务部分：21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条款内容	综合因素编列内容	
2.2.2 (1)	磋商报价 (30分)	磋商报价评审标准 (30分)	价格扣除：本项目执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策，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30	
2.2.2 (2)	技术部分 (49分)	施工方案 (49分)	内容完整性 (2分)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完全响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2分。缺项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不得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1、工程特点；2、施工重点与难点；3、绿色施工；4、施工工艺；5、施工机械。 以上5项内容符合项目需求且能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5分； 以上5项内容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扣1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 1、组织机构形式；2、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质量保证措施；3、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4、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以上4项内容符合项目需求且能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4分； 以上4项内容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不符合项目需求、实质性与本项目不符的扣1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 1、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2、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3、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 4、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以上4项内容符合项目需求且能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4分； 以上4项内容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不符合项目需求、实质性与本项目不符的扣1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5 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包括： 1、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2、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 3、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4、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 5、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 以上5项内容符合项目需求且能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5分； 以上5项内容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不符合项目需求、实质性与本项目不符的扣1分。
			工期保证措施 (3 分) 工期保证措施包括： 1、工期承诺；2、工期保证措施；3、违约责任承诺。

				以上3项内容符合项目需求且能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分； 以上3项内容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不符合项目需求、实质性与本项目不符的扣1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6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包括：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 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以上3项内容符合项目需求且能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6分； 以上3项内容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不符合项目需求、实质性与本项目不符的扣2分。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2 分)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包括： 1、施工进度表； 2、网络计划图。 以上2项内容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的得2分； 以上每有一项表达不合理、实质性与本项目不符扣1分。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2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得2分。不符合项目需求不能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0分。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4分)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包括： 1、节能减排； 2、绿色施工； 3、工艺创新； 4、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以上4项内容符合项目需求且能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4分； 以上4项内容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不符合项目需求不能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扣1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4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并能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4分; 每有一项不符合项目需求不能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扣1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4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包括: 1、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2、数据处理系统。 以上2项内容符合项目需求且能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4分; 以上2项内容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扣2分;
			风险管理措施(4分)	风险管理措施包括: 1、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 2、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 3、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 4、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以上4项内容符合项目需求且能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4分; 以上4项内容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不符合项目需求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齐全、措施明显不可行的风险预控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不准确与本项目无关的; 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不合理明显不可行的扣1分。
2.2.2 (3)	商务部分(21分)	服务承诺(12分)	1、承诺质量、工期达到磋商文件要求并有具体措施。(4分) 2、对采购人保修期内、保修期外做出承诺。(4分) 3、除磋商文件要求外,供应商提出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优惠条件。(4分) 注: 以上 3 项内容每缺一项扣4分; 每有一项不符合项目需求或不能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扣2分; 不提供不得分。	
		企业业绩(4分)	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份得2分,最多得4分。(企业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管理机构(5分)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齐全得5分,每提供一位得1分,否则不得分。 (响应文件中附证书及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自2024年6月1日以来连续3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否则	

			不得分)。
注：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是合法、真实的。如有违法或虚假材料，投标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1、评委在评分办法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超出范围的，评分无效。 2、供应商综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3、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4、评分办法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评分标准中有要求的，按要求提供）否则不得分。 5、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磋商小组成员需分别记录每一项加分/扣分理由，最后汇总成本项目“详细评审说明”，以评审报告附件形式随评审报告一起签字打印，磋商小组成员加分/扣分理由或分值不相同的需逐项明确小组成员姓名。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审查标准

3.1.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中资格审查、形式响应性的标准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响应。

3.2 详细评审

3.2.1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按照交易平台默认顺序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9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2.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以各评标委员打分之值的算术平均值为各供应商最终得分。

3.2.10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的按远程不见面网上电子交易系统程序进行。如磋商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合计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3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自收到通知起30分钟内提供合理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4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5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保密

3.4.1 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入围单位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4.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

3.4.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4.4 凡参加评标的所有人员都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公务关系的其他人泄露。

3.5 评标结果

3.5.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3 名为成交候选人。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工作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文本

此合同其他条款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不能改变合同中实质性内容。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3. 付款方式：按照相关规定依法拨付，未尽事宜另行签订合同

4. 验收时限：采购人应在项目完成或供应商履约完毕提出验收申请1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验收。

5. 履约验收方式

供应商履约完成，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约定验收条件组织具有工程相关验收能力的第三方进行一次验收。

6. 履约验收程序

达到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时，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履约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当自收到供应商提出的履约验收申请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审核是否达到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履约验收条件的，启动履约验收程序，未达到履约验收条件的，书面告知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严格按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要求，积极配合采购人、第三方机构做好验收工作，及时提供设计图纸、施工记录、材料合格证、检测报告等。由项目负责人牵头，成员包括业主代表、监理工程师、施工单位代表等现场检查，重点检查施工质量、材料使用、工艺流程等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标准。

验收时详细记录检查结果，并及时反馈给施工单位，指出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对验收中发现问题，向施工单位发出整改通知，明确整改内容及完成时限。施工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反馈给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对整改情况进行复验，确认问题是否已解决。

验收小组在完成验收后，应撰写验收报告，内容包括验收情况、存在问题、整改情况及最终验收结论。

7. 履约验收内容

滑县21个村级标准化养老服务站场地提升改造及适老化改造，购置老年人康复娱乐、老年助餐等设施设备；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内外墙及顶棚翻新、线路改造、门窗更换及维修、室外简单绿化、地面提升、设施设备购置等内容。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行：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1、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 2、图纸（详见附件）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优惠与服务承诺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响应承诺函
- 十三、其他资料

一、 报价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的磋商报价，拟派项目经理_____，工期_____ 日历天，合同履行期限_____ 日历天，质量要求_____，质保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60___ 日历天。

5、如果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后，我方不撤回响应文件。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 日

二、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u>¥</u> 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项目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编号	
备 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 月_____ 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 月_____ 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5. 工期保证措施
 6.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7.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8.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9.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10.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
 1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12. 风险管理措施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1.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和(或)横道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六、优惠与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注：“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证、身份证、学历证；技术负责人应附中级（含中级）以上职称证；其他主要人员应附上岗证书。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三)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农民工工资保证书

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时，我公司保证任何情况下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提供中标价3%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注：采购文件对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要求中所有涉及到的证明材料，但不仅限于此内容，需加盖公章。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微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响应承诺函

_____（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就采购过程中就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 （1）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将成交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
- （2）履行合同相关义务；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恶意串通等行为；
- （4）在履约过程中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履行合同事项；
- （5）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在成交结果发布后，即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并领取《成交通知书》，如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如中标成交后，非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原因导致废标的，不要求退还代理服务费；
- （6）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其他资料

注：评标办法中所有涉及到的原件或复印件等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